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3 年度(以下亦称为“报告期”)的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地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辉，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部总经理、汽车产业研究中心总经理、研究总监。现任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伊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海融惠达(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伊维碳科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11 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 自出席
股东大会	6	6	0	0	否
董事会	10	10	0	0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确保公司绩效考核公

平、公正，薪酬发放合理、合法，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综合素质、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保了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公司的人事和岗位的需要。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内长期从业的经验积累优势，对公司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月19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13日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5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5月30日	1.《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31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1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21日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1月21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10月，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制度修订后，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故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本人将根据相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月19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13日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3.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职责，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亲自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核查和监督。同时，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如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短信和微信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黑五网一”的销售情况、相应的营销策略以及同比变化情况，Geneverse 电掌柜一站式全场景用户能源系统在北美的销售价格，公司太阳能板产品研发规划等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公司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始终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留意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未来，本人将继续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自主履行职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

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分析相关事项，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本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自律，对公司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白炜先生、楚婷女士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斐先生、吴辉先生、谷琛女士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议案分别经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中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温美婵女士、周传人先生为副总经理，孙刚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王秋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本人针对董事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6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辉

2024年4月26日